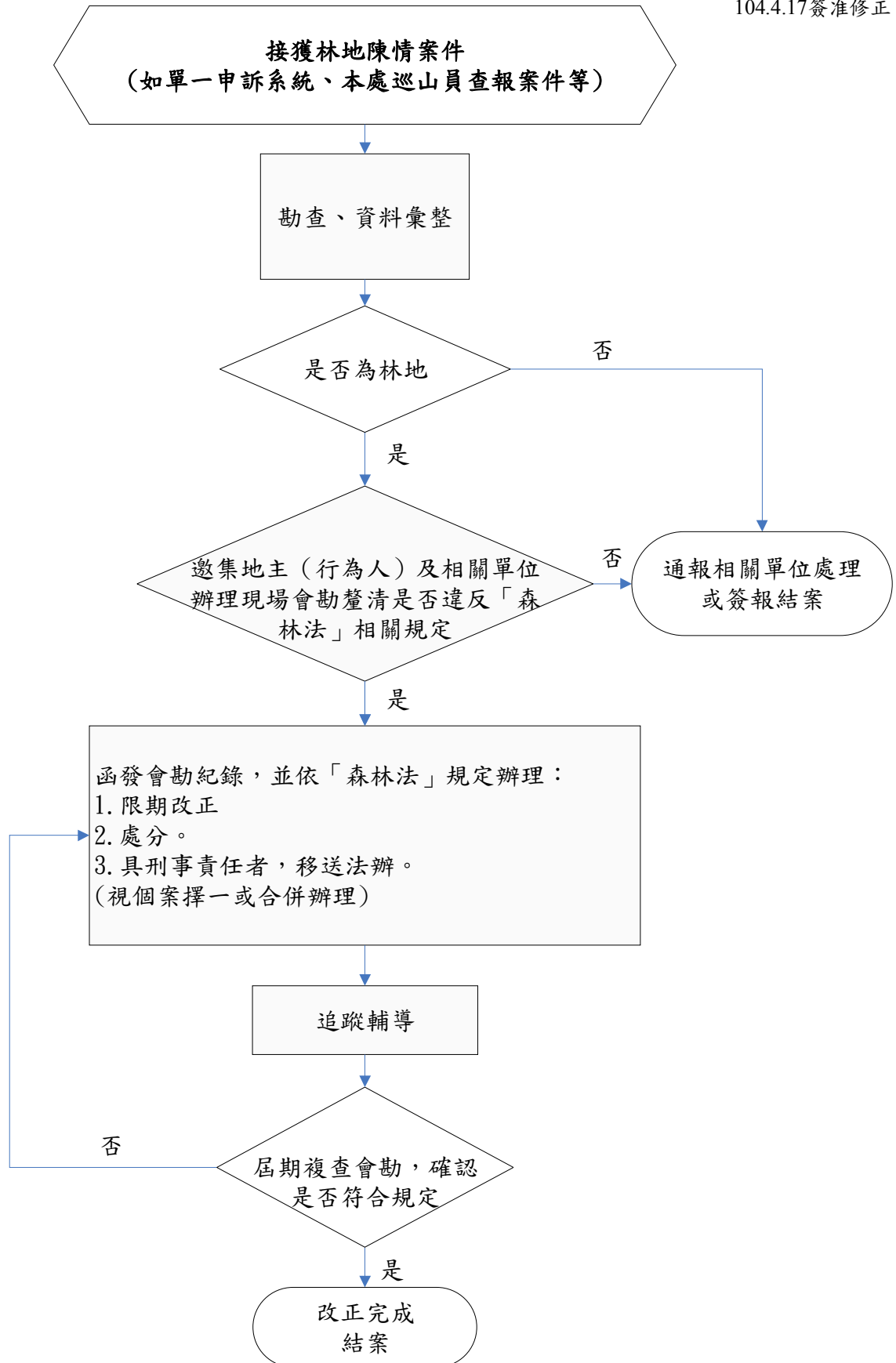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林地管理-查報取締標準作業流程

103.5.13簽准實施  
104.4.17簽准修正



備註：

1. 罰鍰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仍不繳納者，依森林法第56條之4規定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2. 處分人如提起訴願，應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並依規定答辯。